

認養作品協議書（創作者）

立協議書人 XXX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創作者 XXX（以下簡稱乙方），就作品名稱 XXX（如附件，簡稱認養作品）之作品商業性使用權授權及/或移轉，茲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由雙方共同遵守之：

一、合作內容

詳如附件「認養辦法」之規定。

二、協議主要內容

此協議係指，乙方授權及/或移轉認養作品之商業性使用權於甲方，甲方支付認養金及回饋金之協議。

三、乙方之義務

乙方同意將認養作品之商業性使用權，包括重製、公開口述、公開傳播、公開展示、改作及其他一切權利，授權及/或轉讓予甲方於國內外行使。

四、甲方之義務

甲方於乙方履行協議之同時，負有支付認養金及回饋金予乙方之義務。認養金及回饋金之給付標準，詳如附件「認養辦法」之規定。

五、瑕疵擔保

乙方保證該作品之內容無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情事。

六、回饋金告知義務

甲方依誠信原則負有義務告知乙方回饋金之累積金額。

七、作品內容

認養作品於進廠製模前，應由乙方整理齊全，以無須增減修正之狀態，交予甲方。其有加列圖表、照片等附件之必要者，應連同該作品一併交予甲方。甲方於收到乙方之作品及相關資料後，應開立領據予乙方，並於認養期滿負責將作品完善交還乙方。

八、校對

認養作品進廠製模前，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無償擔任最後一次校對及確認。

九、姓名表示

甲方對經重製等行為之認養作品，得不標示創作者之姓名。

十、特約條款

（一）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一年”內，乙方僅將認養作品之商業性使用權授權甲方使用，滿“一年”後，認養作品之商業性使用權即自動移轉與甲方且其效力回溯自本協議書簽訂之日起生效。但如甲方未能於本協議書簽訂起“一年”內開始商業化量產時，本約即自動終止，則乙方認養作品之商業性使用權，自始未移轉與甲方。本條以“ ”號所訂之一年期間，甲方得另行支付新台幣叁仟元〔NTD3000〕與乙方而

延長為二年，但甲方應於原約定之“一年”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二) 倘認養作品之著作適於為專利權申請之標的時，乙方同意以甲方為專利申請人，由甲方取得專利權。但如依前項規定本約自動終止時，甲方應立即無償將取得之專利權讓與乙方。

十一、保密條款

乙方同意不再創作與該認養作品相近似之作品，亦不得將相關資料或創作概念洩漏與他人。

前條授權期間內，任何一方非經他方同意，均不得將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

十二、附件

附件一「認養辦法」視同本協議書之一部分，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

附件二「認養作品模型收據」

十三、管轄

關於本協議或因本協議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法律適用

本協議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本協議有明文規定者，蓋依本協議；本協議未規定者，依著作權法及民法等法令。

十五、協議修改

本協議之修改或增訂，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十六、協議份數

本協議一式肆份，甲乙雙方及見證人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XXX 有限公司

乙方：XXX

代表人：XXX

身份證件號碼：XXX

地址：XXX

戶籍地址：XXX

聯絡地址：XXX

聯絡電話：XXX

見證人：黃仁宗（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見證人：李傳房（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X 月 XX 日

(附件二)

認養作品模型收據

茲收到乙方交付之壓克力作品(品名:)模型 xxx 件, 及相關照片 xxx 張, 圖表 xxx 張。

甲方於收到上述乙方之作品及相關資料後, 應開立收據予乙方, 並於認養期滿負責將作品完善交還乙方。

此致 乙方: XXXX

領收人: 甲方: XXX 有限公司

代表人: XXX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X 月 XX 日